

國立嘉義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

111.11.10

人事室

本次修正  
重點

1. 強化多元升等

2. 提升教師權益

3.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

4. 鬆綁送審規定

5. 調整附表內容

# 1.強化多元升等

5種多元升等  
管道

多元升等管道	送審類型(代表作)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教學實踐研究(發)	<b>專門著作</b>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競賽領域	成就證明

## 2. 提升教師權益

年資  
起計

- 保障教師起資自起聘當月起計

保障教師年資

- **新聘**:自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升等**:自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本校須於規定時間內報部：

- \*新聘案件，學校應於**新聘後 3 個月內**報部
- \*升等案件，學校應**自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報部。

## 2-1.提升教師權益-教師聘任作業時程

- ▶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 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
- ▶ ，始得送該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
- ▶ 審並報院。
-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
- ▶ 核聘。

## 2-2. 提升教師權益-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 ▶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升等生效日期為每年8月1日。
- ▶ 原則自112年開始適用之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註：惟若函經教育部同意，則112年之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現行時程辦理）
-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應繳證件清單及升等應檢具文件提送系級（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 三、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3-1.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

明定教評會  
審查程序

教評會  
組織

- 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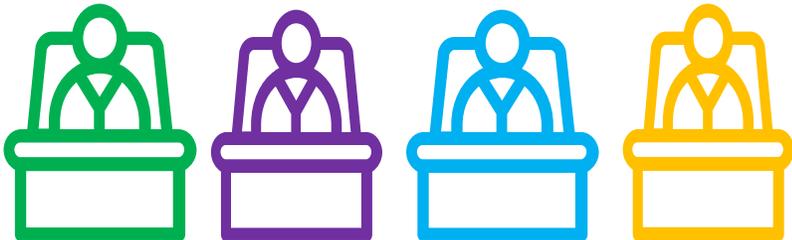
外審  
選任

- 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選任，選任程序應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

## 3-2.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

明定教評會審查程序

外審  
1次



- 外審案件：為避免專業意見相左及審查公正性，原二級外審程序者，改為一級外審。外審人數6人，2/3以上及格為合格。
- 外審6人：4人(含)以上及格為合格。
- 即外審人數6人至少須有4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聘任或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

### 3-3.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教師聘任升等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 \***新聘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 **外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

▶ 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

▶ 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升等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 **外審由院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學者專家**審查

▶ 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

▶ 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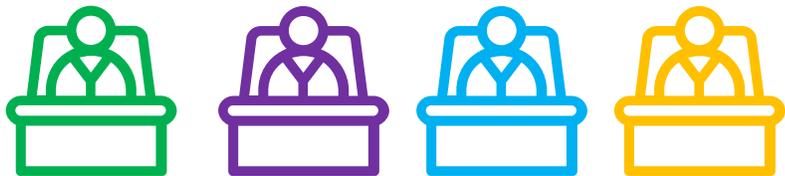
▶ 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 3-4.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

明定外審疑義處理

\*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3-5.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

### 外審疑義處理方式

-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 送原審查人釐清更正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或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

- 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釐清後仍有疑義，或無法釐清。

- 剔除疑義意見後加送外審，剔除以一次為限。
- 依最終外審結果予以認定。

## 4-1. 鬆綁送審規定

### 放寬代表作規定

放寬送審不通過之代表作得再次送審

- 同一職級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不再限制代表作不得重複。
- 教師應於履歷表載明前次送審之著作，以利審查人核對。

## 4-2. 鬆綁送審規定

### 學倫彈性處理機制

#### 特定條件，減責免責

1.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2. 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3. 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 **代表作**:符合上述三點，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年限。
- **參考作**:
  - 符合上述第1及第2點，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年限。
  - 符合上述三點，得排除該著作再審，免撤銷教師資格。

## 5. 調整附表內容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

#### 附表二 教學實踐研究

- 修正技術報告送審內容，以貼近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格式。

#### 附表三 文藝創作展演

- 依現行藝術領域之學術分類及慣用名稱，修正送審範圍由7項改為10項。

#### 附表四 體育競賽

- 配合最新國際賽會組織名稱變更及舉辦次數調整修正。

# 過渡條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過渡條款：除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3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其餘條文自**111年8月19日**正式生效。

報告完畢